

**大埔区议会**  
**2016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1时56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                 |     | <b><u>出席时间</u></b> | <b><u>离席时间</u></b> |
|-----------------|-----|--------------------|--------------------|
| 张学明议员,GBS,JP    | 主席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黄碧娇女士,BBS,MH,JP | 副主席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区镇桦先生           | 区议员 | 上午9时34分            | 会议完毕               |
| 陈灶良先生,MH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陈笑权先生,MH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郑俊平先生,JP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郑俊和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周炫玮先生           | 区议员 | 上午9时36分            | 上午11时44分           |
| 关永业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刘志成博士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刘勇威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李国英先生,BBS,MH,JP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李华光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李耀斌先生,BBS,MH,JP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罗晓枫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谭荣勋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邓铭泰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胡健民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任启邦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任万全先生           | 区议员 | 上午9时38分            | 会议完毕               |
| 余智荣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李裕修先生           | 秘书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列席者：**

|          |                                 |
|----------|---------------------------------|
| 吕少珠女士,JP |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
| 李佳盈女士    |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
| 刘凤霞女士    | 署理大埔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
| 任满河先生    |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
| 罗文添先生    | 总工程师 / 新界东 4 / 新界东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杨敏菁女士    | 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运输署                |
| 曾嘉佩女士    | 署理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
| 刘素梅女士    |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
| 刘志庭先生    | 高级城市规划师 / 大埔 / 规划署              |
| 赵谢淑燕女士   |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二) / 房屋署       |
| 徐德明先生    |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
| 李子华先生    |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 谭鸿江先生    |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陈开明先生    |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
| 陈耀国先生    |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
| 李灏宜女士    |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他宣布以下事项：

- (i) 民政事务总署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吕少珠女士接替已调职的苏植良先生出席今后的会议；
- (ii) 警务处署理大埔区指挥官刘凤霞女士代表警务处出席会议；
- (iii) 教育局林崇洁女士已接替关萼英女士出任大埔总学校发展主任，但林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徐德明先生代为出席；
- (iv) 地政总署署理大埔地政专员曾嘉佩女士、房屋署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二)赵谢淑燕女士及规划署大埔高级城市规划师刘志庭先生分别代正在休假或因事缺席的大埔地政专员蔡明晖先生、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陆庆全先生及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苏震国先生出席会议。

I. 渠务署署长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会面  
(大埔区议会文件 64/2016 号)

2. 主席欢迎渠务署署长唐嘉鸿先生及新界北总工程师钟耀荣先生出席会议。

3. 唐署长扼述文件 64/2016 号。

4. 李耀斌先生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西沙路为水浸黑点，去年他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路政署及渠务署到场视察，并就如何改善情况提出意见，部分意见获接纳并已落实。今年该处的水浸情况已有改善，但长远而言仍须依靠渠务署进行大规模的改善工程。
- (ii) 西沙路扩阔工程由提出至今已逾 20 年，动工却遥遥无期，严重影响地区发展及环境卫生。上述扩阔工程包括在西沙路铺设排污渠以取代现时使用的化粪池，排污渠会接驳十四乡各村，村内的污水会引到污水处理厂。路政署、发展局、渠务署等有关部门应争取资源，早日展开西沙路扩阔工程及相关排洪及排污工程，以回应村民的期望。

5. 胡健民先生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宝湖道的方形格仔集水沟盖经常淤塞，下雨天时该处经常水浸。他建议渠务署检讨该类沟盖是否合用。
- (ii) 宏福苑部分渠道经常淤塞，未能排水至主干渠。他曾向有关部门反映，但情况未见改善。
- (iii) 他询问大埔污水处理厂是否只收集大埔区的污水及现时的处理量为多少，以及预计可应付大埔区未来多少年的发展需要。

6.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每逢暴雨，黄鱼滩村、虾地下村及山寨路均会水浸，影响村民出入。区内的雨水排放工程迟迟未展开，但乡村发展却非常迅速，大量丁屋相继落成。村民十分忧虑大雨时会出现严重水浸。大埔区雨水排放整体计划检讨研究将于明年年底完成，相关工程可能于 2020 年才展开。他希望渠务署优先处理上述乡村现有的水浸问题。
- (ii) 渠务署十多年前已沿汀角路铺设主干渠，为 23 条乡村收集雨水。近年每逢暴雨，三门仔路、渔安街、詹屋、三和路多处的井盖均会涌出污水，有碍环境卫生。他和渠务署人员到场视察，并尝试找出

非法接驳污水渠至雨水渠的源头，可惜无从入手。他乐见渠务署有意铺设一条主干渠连接大美督和大埔污水处理厂及加大泵房的泵水量，认为这样做能加强渠道的排污能力，解决污水涌出的问题。

- (iii) 沙栏小筑的排污工程原本已有详细计划及动工时间表，惟因有市民反对而须延期，至今仍未定出新的动工日期。至于黄鱼滩村、虾地下村及沙栏扩展区的排污工程，则一直未纳入规划范围。他要求署长提供这些工程的时间表。

7. 任启邦先生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大元污水泵房位处怡雅苑旁边，由于太接近民居，臭味严重滋扰居民。虽然他已多次向渠务署反映问题，该署亦已采取不同防臭、除臭及监察措施，惟居民仍然受到臭味滋扰。长远而言，渠务署应将该泵房迁往远离民居的地点，腾出的土地可作其他发展用途。短期而言，署方必须继续加强除臭及防臭工作。
- (ii) 林村河及大埔河的清洁工作由多个部门负责，不同部门对如何处理河道的淤泥、河面或河床的垃圾及管理出海口有不同看法。冬天天气干燥时，河床淤泥外露，发出恶臭之余亦减低河道的排洪能力，河中的垃圾(包括弃置单车、家俬、杂物等)更有碍观瞻。林村河及大埔河或会泛滥或出现河道不畅通的情况。渠务署曾表示署方每隔两至三年便会清理河床的淤泥。该署应增加清理密度和次数，其他部门则应加强合作，以改善河道卫生及保持河道畅通。

8. 李国英先生表示，每逢下雨，大埔墟多处便会出现积水，南运路近大埔综合大楼停车场对出更为水浸黑点，早前更有车辆在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间于该处因水浸而坏车。他促请渠务署尽快找出补救方法。

9. 余智荣先生表示，运头塘德雅苑附近的单车停泊处多年来的使用率近乎零，他曾建议大埔民政处在该处辟设其他设施，惟对方指该处地下铺有渠道，在地面上加建设施有很多限制，而且须获渠务署批准。他希望了解有关详情及能否放宽有关限制。

10. 邓铭泰先生喜见区内多条乡村的排洪工程能于 2017 年年底完成。他指元岭大窝、九龙坑及南坑位处山脊下，每逢下雨均会水浸。他续指这些地方有不少农地已用作铺设道路或建屋，土质因此有变，令洪水泛滥的机会剧增。他要求渠务署关注问题及作出妥善规划。

11. 罗晓枫先生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水浸及排洪的问题不容忽视，尤其在人口密集或靠近大埔市区的地

方，渠务署须尽早规划和展开所需的渠务工程。达运道行人路为水浸黑点，他与渠务署人员到场视察，发现山坡上的雨水未能引到排水渠，旁边的政府用地亦没有适当的排水设施，细小的沙粒和石块被冲至狭窄的渠道。此外，该幅政府用地上的树木和杂草并没有定期修剪，植物蔓生令渠口被遮盖。各部门以问题涉及多个部门为借口而没有积极跟进。渠务署的工作纲领包括规划、建筑及操作雨水排放系统。该署实责无旁贷，必须担当主导角色，与其他部门共同努力解决水浸问题。

- (ii) 新泮涌村及锦山村等乡村亦面对水浸问题，同样因为土地由不同部门管理或涉及私人土地而没有部门跟进。渠务署应正视及处理问题，以保障居民的安全。

12. 区镇桦先生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路边的方形格仔渠盖容易积聚尘埃，加上落叶阻塞渠口，渠道的排水功能因此大受影响，惟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对问题视而不见。他建议渠务署在暴雨前派员清洁及扫走渠盖上的落叶。
- (ii) 每逢下雨，完善路转入太和路往富善方向的一段路必定会水浸，以致车辆不能通过，继而堵塞完善路与吐露港公路的交界，严重影响大埔交通。渠务署应与不同部门商讨有效的改善措施。
- (iii) 大埔中心花槽附近多个小型渠口堵塞多时，该处属政府土地。他已向有关部门反映，但情况未见改善。他请渠务署跟进。
- (iv) 林村河及大埔河有淤泥及垃圾堆积。政府应设法改善两条河的水质，使之成为景点。

13. 周炫玮先生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早前天文台悬挂八号风球及发出黑色暴雨警告，太和宝雅路部分渠道淤塞，他向有关部门求助，随即有人员到场清理。事实上，太和巴士站即使在黄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间亦有水浸问题，有网民笑称之为“太和河”。他询问渠务署有否定期清理渠盖。他又查询有关时间表。他请该署加紧清理渠道，以免水浸。
- (ii) 面对水浸问题，渠务署、路政署及其他部门有时会互相推卸责任，令他求助无门。他曾通知渠务署太和巴士站一个渠盖有水涌出，渠务署表示事情与该署无关。他认为该署至少可协助他联络有关部门或机构。

14. 刘勇威先生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查询现时大埔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量。此外，他询问该厂提升污水处理量后可应付大埔区未来多少年的需要。
- (ii) 有报章报道上水军地河生态修复计划的成效，指该处的水质有改善，吸引不少萤火虫及其他生物聚居。其实林村河河床有碎石，或可在上游水质较佳的地方试行生态修复。他询问渠务署有否其他改善大埔区环境的计划。
- (iii) 虽然制造再造水的纳米技术所费不菲，但近年技术已渐趋成熟，成本亦逐渐下调。有见新加坡将再造水回流至水塘使用，他询问渠务署有否就如何制造及运用再造水制订计划。

15. 任万全先生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下大雨或爆水喉时，行人隧道经常出现水浸情况。去年 12 月，汀角路曾出现有整条行人隧道被淹浸。他多番联络不同部门，包括大埔民政处、水务署及渠务署，却找不到负责的部门。他询问各部门就上述突发事件制订的应变方案的细节。近来区内行人隧道的水浸问题有恶化迹象，渠务署应多与其他部门沟通，以了解及处理问题。
- (ii) 几年前，广福桥附近的行人隧道在暴雨期间必定会水浸，明显与林村河河水倒灌有关。他询问问题是否已解决。他又请渠务署提供相关数据。

16. 李华光先生表示，十多年前渠务署有计划为帝琴湾及西沙路各乡村铺设排污渠，该署曾就铺设排污渠及建造排污站的地点咨询村代表，但工程之后没有任何进展。据他了解，该署曾计划于泥涌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可惜计划在环境评估完成后不了了之，西沙路各村及帝琴湾至今仍没有排污系统，污水未经处理便排出大海，严重污染海水。他促请渠务署关注上述地方的排污问题。

17. 黄碧娇女士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她每年都会到榕树澳，该处以前山清水秀，可是早前她再访该处，发现水质恶劣，水面更有油污及蚊虫。香港现时注重绿化及保育，很多乡郊土地被划作绿化地带或具保育价值的土地，但政府一直没有为乡村安装排污渠以妥善处理污水。渠务署必须正视问题。此外，各部门亦必须合作解决问题，在生态保育、生活需要及民生发展间取得平衡。
- (ii) 陆乡里附近的渠道经常淤塞，居民须自行通渠，但他们不能处理地下渠道的淤塞问题，只能向食环署求助，该署虽然尽力提供协助，

但可做的非常有限。政府应考虑资助楼龄超过 50 年的私人大厦每年检查及清理渠道。这些大厦的业主多为长者，他们不能负担相关费用。

18. 陈灶良先生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林村为山谷，山谷下有很多支流，眼见林村河中游及下游的渠务工程已完成，村民期望上游的渠务工程能尽快展开。早前暴雨期间，林村谷多条乡村出现水浸。乡村现有的排水渠杂乱交错，规划中的渠务工程应为乡村同步铺设排污及排水渠，使乡村能有效地排水，减低水浸的机会。
- (ii) 林村谷的排污工程做得很好，但其中一段渠道因收地问题而未能接驳至原定地方。渠务署须确保在未来的工程中，能够为原定的地区接驳排污渠。
- (iii) 他请署长回应为何莲澳村仍未被纳入任何渠务规划内。

19. 陈笑权先生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吐露港的水质明显改善，这是渠务署在乡郊进行排污工程的功劳。此外，区内亦较少出现水浸情况。虽然个别地方仍有水浸问题，但渠务署因资源有限而未能即时解决，情况可以理解。
- (ii) 乡郊渠务工程涉及收地，有时收地工作有阻滞，以致无法把渠道接驳至原定地方。居民向大埔地政处提出的某些申请因缺乏排污设施而不获接纳。他建议渠务署豁免有关土地须设有排污设施的要求。
- (iii) 渠务工程完成后，某些土地会被划作保养维修之用而不予市民使用。他建议在这些土地上加装街灯，并把土地开放作行人通道。
- (iv) 他指大埔乡事委员会支持各项乡郊渠务工程，并愿意予以配合。

20. 唐署长综合区议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回应如下：

- (i) 污水渠的规划由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进行，该署会检视全港的水质污染程度而制订工程计划。倘若渠务署认为排污方面有需要重点改善的地点，该署会与环保署商讨尽快规划该地点的排污设施。环保署完成规划后，渠务署负责执行计划。渠务工程难免会经过私人土地，早前大埔区内的一项工程未能成功收地，令其中一部份的工程未能按计划完成，该署会尽力解决问题以完成规划方案。

- (ii) 政府内各部门的分工的确很精细，大部份的路边沟渠由路政署负责，食环署负责清理垃圾，渠务署主要负责主干渠，他明白市民若求助无门，定会心情烦躁。正如渠务署的网页订明，处理水浸为该署的主要工作之一，不论分工如何，收到投诉后会即时处理，如发现为另一个部门的管辖范围，会转交予该部门跟进，但渠务署亦会派员到场视察，提供协助。该署会尽力做好与各部门的联络工作，并设有多队紧急队伍专门处理水浸或其他紧急情况，例如爆水管时，虽然必须由水务署关掉水掣，但渠务署可协助清理地面积水。遇上紧急情况，该署亦会与其他相关部门成立跨部门队伍，共同解决问题。
- (iii) 就西沙路的防洪及排污工程事宜，由于工程与道路结构有关，而西沙路扩阔工程仍未展开，因此渠务署不能进行大规模的渠务工程，该署会与路政署合作改善部份西沙路段的防洪设施或提升排洪能力，亦会检讨工程优次，希望能令相关工程尽快上马。
- (iv) 路边的集水沟盖设计由路政署负责，因为排水能力较佳的间条形沟盖有可能卡住单车轮胎，所以路政署试用方形格仔沟盖，渠务署明白该沟盖设计容易淤塞，该署会不时就沟盖设计向路政署提出意见，确保排洪能力没有因沟盖受影响。
- (v) 有关宏福苑内渠道淤塞问题，会后区议员可指出确实位置，渠务署同事可与胡健民先生到场视察及跟进事件，倘若该些设施不属渠务署管辖范围，署方可协助找出适当部门或机构及提出建议去跟进。
- (vi) 大埔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工程根据环保署的资料及预计人口变化所需的用量而完成，亦符合 2030+ 的规划标准，提升后的污水处理量足以应付至 2030 年之后的需要。
- (vii) 就船湾的渠务工程进度，各工程的缓急先后由环保署评估及决定，假如某工程涉及较多私人土地，整项工程需时亦预计较长。与此同时，工程进度亦视乎署方的资源分配，为尽快改善环境，该署一直努力分别与环境局及发展局争取更多资源进行排污及防洪的工作。至于能否提前进行个别地点的工程，渠务署须检视该地点污染情况有否恶化或迫切需要。大埔区雨水排放整体计划检讨研究将于明年完成，研究将提出多项改善建议，渠务署会逐步跟进。
- (viii) 有关大元污水泵房臭味问题，搬迁一个主要泵房除需要合适地点外，亦涉及庞大工程。现时，有其他的泵房已采用了新的除臭技术，会后渠务署可再派员与任启邦先生到场视察，研究可否采用更好的除臭及防臭措施。
- (ix) 河流管理由几个部门负责，食环署负责清理河面漂浮的垃圾，土木工程拓展署负责清理出海口的垃圾，渠务署则负责河道中游及上游的河底积聚物、异味及其他影响防洪能力的情况。渠务署会加强清理林村河和大埔河，并协调各部门的工作。

- (x) 运头街的行车隧道处低洼地点，清理该处的积水须由多个部门配合，并以水泵辅助。早前水浸后，渠务署、路政署及大埔民政处实地视察，并探讨如何改善水泵的运作，渠务署亦会与路政署研究能否加设集水沟，提升排洪能力。
- (xi) 根据现行法例，为免阻碍大型渠务工程进行，渠务署可规定渠道上三米范围内不可有建筑物。然而，渠务署亦可视乎情况考虑个别申请，例如建筑物或设施的大小，他请余智荣先生会后向该署提供确实地点，以便该署跟进。
- (xii) 就陈笑权先生建议为部分渠务署封闭的土地加装街灯及开放予市民使用，该署须审视该处是否适合市民休憩或用作行人通道。
- (xiii) 渠务署会多加关注邓铭泰先生提及的元岭、大窝、九龙坑及南坑的排洪情况。
- (xiv) 就达运道的水浸问题，渠务署当日已即时清理淤塞的渠道，但附近的一个临时停车场亦出现水浸，该署已与大埔地政处联络，请该处责成用家根据租用条款自行处理防洪及排水。
- (xv) 锦石村及新洋涌村的渠务工程须收地，该署会尽力与土地持有人商讨，尽快展开工程。
- (xvi) 风暴或大雨前，渠务署会安排多队紧急队伍清理重点地方的渠道，但渠道或多店铺的地方难免在清理后不久又再出现渠道淤塞的情况；风暴及暴雨后，该署亦会在重点地方清理渠道的阻塞物，例如树叶及树枝等。
- (xvii) 他请区镇桦先生会后明确提供大埔中心近花槽的淤塞坑渠位置，以便跟进。
- (xviii) 就将林村河或大埔河优化成为旅游景点的建议，他认为生态环境好，自然能成为景点。渠务署于军地河、平原河及锦田河三个试点推行的生态复修，收集所得数据显示，非常好的水质有利萤火虫生长，渠务署须评估林村河的水质是否理想及适合推行生态复修。
- (xix) 渠务署会与周炫玮先生跟进太和巴士站的水浸情况，并探讨如何作出改善。
- (xx) 再造水属水务署的工作范畴，现时本港食水供应主要为东江水，价钱相宜。此外，水务署和渠务署正在合作研究如何重用已经处理的污水，但该些水仍未达可饮用的洁净程度，因此不会用作食水，现阶段只考虑用于新界北部部分地区代替淡水作冲厕，此研究计划现于石湖墟的污水处理厂进行。
- (xxi) 有关黄碧娇女士提出榕树澳的卫生问题，他会将情况向环保署及渔农自然护理署反映。
- (xxii) 黄碧娇女士描述的陆乡楼地下渠道淤塞的情况会影响排洪或污水

处理，该署表关注，如问题地点在终端沙井以外的地方，渠务署可向食环署提供意见，协助处理，但如问题在私人土地内，则必须由业主自行处理，渠务署乐意向业主提供有关渠务工程的资讯。过去渠务署曾与屋宇署在旧区向业主发放相关资讯，或由屋宇署转介欲索取资讯的业主予渠务署跟进。

(xxiii) 渠务署会在雨水排放检讨研究考虑是否需要着力增加林村河上游的排洪能力。

(xxiv) 林村谷的渠务工程部份已完成，部份接近尾声，倘若新村屋在工程期间落成但并不被纳入工程范围内，渠务署一般会弹性处理，可行的话会一并接驳至污水渠，惟在工程完毕后才建成的村屋，渠务署须与环保署商讨如何将该些村屋纳入未来的工程范围。

21. 主席综合 16 位区议员的发言如下：

(i) 区议员普遍满意渠务署的服务。

(ii) 渠务署完成大埔河及林村河社山段的排洪工程后，该处在早前的暴雨期间没有再出现严重水浸。

(iii) 大埔区幅员广大，渠务署分三个阶段在大埔区进行排污工程。第一阶段工程已完成，住户须把排污渠接驳至渠务署铺设的渠道，他们对排污设施表示满意。第二阶段工程即将展开，最后一个阶段的工程则仍在规划中。区内有过百条乡村，工程范围非常庞大，工程费用超过一亿元。作为大埔乡事委员会主席，他相信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主席亦会乐意配合渠务署的工作，在工程前期的收地过程中提供协助。

(iv) 他感谢唐署长出席是次会议。他相信署长会与同事们跟进区议员在席上提出的事项及建议。

II. 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长者友善城市及社区网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65/2016 号)

22. 主席欢迎香港赛马会慈善项目经理刘映红女士、谭雨川先生、高级慈善项目主任陈慧莹女士、副社区事务经理周颖雯女士与及香港中文大学赛马会老年学研究所经理李卫棠先生、项目经理李芷苓女士及项目主任周静雯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3. 秘书报告如下：

(i) 为加入“全球长者友善城市及社区网络”，大埔区须同意完成世界

卫生组织(“世卫”)的三项要求：

- 向世卫递交三年行动方案，并尽力在区内执行；
- 承诺在大埔区内建立一个机制(长者的人数不得少于总参与人数的四分之一)，协助推动计划和检讨，并向有关部门反映和跟进区内长者及年龄友善的情况；及
- 承诺区议会每年最少审视一次区内长者及年龄友善的情况，并检讨有关计划的成效。

(ii) 香港中文大学赛马会老年学研究所的团队已为大埔区拟订了三年行动方案，该方案已采纳了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的意见，并于10月20日以传阅方式获社会服务委员会(“社服会”)通过。

(iii) 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将安排一笔为期三年，每年50万元的拨款予大埔区推行“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下的地区计划。为审批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所提供的拨款，香港赛马会、中文大学及大埔区议会的代表会组成“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地区计划评核小组审批拨款申请，该评核小组不属区议会架构内。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在9月30日的会议上建议由社服会主席谭荣勋先生、副主席罗晓枫先生以及工作小组主席李国英先生出任评核小组成员。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亦建议由秘书处致函区内提供安老服务的团体，邀请他们申请香港赛马会的拨款。

24. 主席请刘映红女士及李芷苓女士介绍方案。

25. 刘女士表示，为应对人口老化的挑战，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积极推动香港成为长者及年龄友善的城市，并以此作为未来三至五年的策略性发展方向。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为此制定了长者的安老策略，目标是希望延长长者的健康及活跃期，并推行“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提升社区的长者及年龄友善程度。

26. 李女士接着介绍关于大埔区“长者及年龄友善”情况的基线研究。她表示基线研究分为两个部分，即问卷调查及聚焦小组。团队共收集了510份有效问卷，受访者分布在大埔区内11个地区(大部分居于市中心，少部分居于偏远地区)。团队希望藉问卷调查了解大埔区就世卫确认“长者及年龄友善城市”的“八大范畴”(即交通、室外空间和建筑等)的表现。为深入了解情况，团队以聚焦小组的形式与50位长者交谈，邀请他们就“八大范畴”发表意见。问卷调查方面，团队发现大埔区在“交通”和“室外空间和建筑”的分数较高，反之在“公民参与和就业”和“社区与健康服务”的分数较低。团队在聚焦小组的讨论中亦有重点了解受访长者对上述四个范畴的意见。团队在分析基线研究结果后，为大埔区制定了三年行动方案。方案建议的三个主题包括重视长者的专长和贡献、提升长者生活质素与及促进长者参与社区活动。在三个主题下，行动方案

建议首年优先推行的项目，包括举办跨代共融活动、编制长者生活指南和建立长者网络。

27. 区议会同意

- (i) 通过并向世卫提交三年行动方案。
- (ii) 承诺建立机制，协助推动和检讨计划，及与有关部门跟进区内长者及年龄友善的情况，并由社服会在大埔区取得认证后制订执行的机制。
- (iii) 承诺每年最少审视一次区内长者及年龄友善的情况，并向有关部门反映和跟进。
- (iv) 由社服会主席谭荣勋先生、副主席罗晓枫先生及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主席李国英先生代表区议会加入“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地区计划评核小组。
- (v) 由秘书处致函区内提供安老服务的团体，邀请他们申请香港赛马会的拨款。

**II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6 年 9 月 1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66/2016 号)

28. 秘书处在会前并无收到对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V. 呈交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67/2016 号)

29. 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与会部门代表并无补充。

30. 郑俊平先生询问自《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罪行)条例》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实施后，食环署在大埔区共作出了多少次检控。

31. 李子华先生表示将于会后向郑俊平先生提供有关资料。

V. 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68/2016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32.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渔康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举行本年度第六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33.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举行本年度第六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34.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环房会”)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举行本年度第六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35. 社服会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举行本年度第六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36.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举行本年度第六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VI. 修订 2016 至 2017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69/2016 号)

37. 秘书扼述文件 69/2016 号。

38. 区议会通过

- (i) 从渔康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帐项调拨 109,200 元至“地区文艺活动”帐项，使“地区文艺活动”帐项的未批款项由 69,465 元增至

178,665 元，以应付六项待批的拨款申请；及

- (ii) 从渔康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帐项调拨 42,500 元至“地区学校体育活动”帐项，使“地区学校体育活动”帐项的未批款项由 15,484 元增至 57,984 元，以应付四项待批的拨款申请。

39. 就社服会帐下“长者及医疗”帐项、环房会帐下“地方团体”帐项及区议会帐下“备用拨款”帐项的未批款项(共约 134,000 元)，谭荣勋先生建议如下：

- (i) 保留 34,000 元予社服会辖下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及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合作举办一有关心脏健康及推广急救的活动；
- (ii) 余下的约 100,000 元则拨予渔康会辖下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制作约 3 000 把雨伞(实际制作数量视乎报价结果而定)，派发予居民使用。由于制作雨伞需时，他同时建议由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直接向渔康会提交拨款申请，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会议上审批，让筹备工作尽快展开。

40. 区议会同意谭荣勋先生的建议。

## **V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70/2016 号(修订版))

41.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区议会审议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42. 秘书报告如下：

- (i) 是次会议审议三项拨款申请。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作出申报。
- (ii) 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团体的关连(以不同颜色显示区议员属活动执行人、担任具实务的职位或不具实务的职位)。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

43. 秘书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资料，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他又请与是次会议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区议员作出申报。

44. 区议员按报表内的资料申报利益。

45. 主席表示，他与副主席曾申报与“丁酉年大埔耆老千岁宴”及“丁酉年大埔万家庆新春节日灯饰”的主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1)条，他请没有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区议员决定他及副主席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46. 谭荣勋先生表示，主席及副主席虽然与上述两项活动的主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建议他们在讨论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

47. 区议员同意以上安排。

48. 就如何处理已申报利益的区议员，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 (i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49. 区议会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50. 秘书扼述文件 70/2016 号(修订版)的内容。

#### **(一) 丁酉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

51. 刘勇威先生提出下以意见及问题：

- (i) 以 250 元设计、制作及挂拆一条宣传横额(第 8 及第 21 项支出项目)的价格过高，他认为 200 元是较为合理的价钱。
- (ii) 根据以往经验，网页(第 26 项支出项目)的宣传效果并不理想。
- (iii) 此项活动将在哪一份地区报章刊登广告(第 27 项支出项目)?

52. 根据申请团体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李灏宜女士回应如下：

- (i) 宣传横额的预算是根据此项目过往的实际支出所订。
- (ii) 大埔民政事务处将邀请 WE 周报及星岛日报地区报提供报价，并视乎报价的结果决定在哪份地区报章刊登广告。
- (iii) 此外，她将会提醒有关团体注意及加强网页的宣传效果。

53. 区议会议决拨款 233,000 元予丁酉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以供该委员会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合办丁酉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

## (二) 丁酉年大埔耆老千岁宴

54. 刘勇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2016 年年初举行的千岁宴的预算参加人数为 6 500 人，为何 2017 年千岁宴的预算参加人数会下降至 5 040 人？
- (ii) 在财政预算中并未见关于保险的支出项目。他认为此项目活动规模庞大，主办团体应为活动购买保险。

55. 李灏宜女士表示，在过去数年参加此项活动的长者人数有下降趋势，而 5 040 人是暂时的预算数字，有关团体会根据实际报名人数，及区内酒楼是否有足够空间容纳更多长者参加此项活动，调整活动的参加人数。此外，如区议会通过此项拨款申请，她会提醒主办团体为活动购买保险。

56. 主席表示，此项活动参加人数众多，主办团体应为活动购买保险。此外，由于活动的实际参加人数可能较预算参加人数为多，而区议会的拨款数目应视乎实际参加人数而定，故他建议区议会预留款项，应付可能需要增加的开支。

57. 区议会议决拨款 430,000 元予大埔乡事委员会，以供该会与丁酉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办丁酉年大埔耆老千岁宴。

## (三) 丁酉年大埔万家庆新春节日灯饰

58. 任万全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节日灯饰将安装于区内哪些地点？
- (ii) 为鼓励环保及减省电费支出，他建议采用较为环保的电灯胆或 LED

电灯胆。

59. 刘勇威先生提出以下问题：

- (i) 有关团体可否提供安装灯饰工作内各个明细项目例如灯饰设计、装置、拆卸等的报价？
- (ii) 灯饰将于哪段期间亮起？每日的亮灯时间为何？

60. 根据申请团体会议前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供的资料，李灏宜女士回应如下：

- (i) 灯饰建议安装在区内人流或车流较畅旺的地点，例如宝乡街、近广福邨的天桥及林锦公路部分路段等。
- (ii) 由于承办商是就整项安装灯饰工程作出报价，故未必能就各个细项目提供报价资料。

61. 此外，李灏宜女士表示，现时没有灯饰的亮灯的日期及时间的资料，她会向申请团体了解。

- (会后备注：(i) 节日灯饰安装于宝乡桥、大埔太和路及太和路中央分隔带、广福邨行人天桥顶、宝乡街(共两组)、广福邨回旋处、林锦公路回旋处、大埔汀角路中央分隔栏、四里、新达广场路口、林村许愿广场入口、安祥路近大元街市及大埔体育会、大埔墟火车站(的士站)附近、林锦公路回旋处至林村许愿树。
- (ii) 亮灯期为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及 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4 日。
- (iii) 亮灯时间一般由晚上 6 时至午夜 12 时止。)

62. 主席建议秘书处向主办团体查询灯饰的安装地点，以供区议员备悉。秘书处亦可要求主办团体提供各个细项目的报价，如主办团体未能提供，亦希望可在日后进行同类型活动时跟进此项建议。此外，他亦建议秘书处将任万全先生关于使用较环保的电灯胆或 LED 电灯胆的建议转交主办团体考虑。

63. 区议会议决拨款 490,000 元予大埔商会有限公司，以供该公司与丁酉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作在区内安装丁酉年大埔万家庆新春节日灯饰。

### **VIII. 大埔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 2017 年度的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70/2016 号)

64. 区议员通过上述文件所载大埔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 2017 年度的会议时间表。

### **IX. 其他事项**

#### **(一) 授权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成立非常设的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65. 主席表示，区议会每年都会参考过去一年在处理拨款申请所累积的经验及遇到的问题，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有关工作一向交由渔康会成立一个非常设工作小组负责。

66. 区议会同意依照一贯做法，授权渔康会成立相关工作小组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 **(二) 2017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 (大埔区议会文件 72/2016 号)

67. 主席表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将于明年 3 月 10 至 19 日假维多利亚公园举行 2017 年香港花卉展览，并邀请大埔区参加展览的「绿化推广摊位」活动。主席续表示，大埔区议会过去一直有参与活动，详细安排由环房会跟进。

68. 区议会同意今年继续参与活动，并交由环房会跟进有关事宜。

#### **(三) 香港防癌会邀请大埔区议会担任“香港癌症日 2016”的支持机构** (大埔区议会文件 73/2016 号)

69. 主席表示，香港防癌会将于本年 12 月 11 日假九龙公园举行“香港癌症日 2016”，活动旨在向大众宣传癌症的预防、治疗及相关支援服务的讯息。该会邀请大埔区议会担任活动的支持机构，并希望获授权于活动宣传品中展示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70. 区议会同意担任活动的支持机构及授权香港防癌会使用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71. 此外，主席表示，由于区议会资源有限，未能于活动设置摊位或安排表演，因此他建议只派代表出席开幕礼及帮助推广活动讯息(例如张贴宣传海报)，以示支持。

72. 区议会同意主席以上的建议。

#### **(四) 渣打香港马拉松 2017- “十八区挑战赛”**

(大埔区议会文件 74/2016 号)

73. 主席表示，渣打香港马拉松 2017 将于明年 2 月 12 日举行，香港业余田径总会邀请大埔区议会参与“十八区挑战赛”，比赛路线由东区走廊至铜锣湾维园，全程 10 公里，每区可派最多 10 名代表，费用为每队 2,500 元。主席续表示，大埔区议会过去一直有组队参赛，费用由社交基金支付。

74. 区议会同意继续组队参与“十八区挑战赛”，参赛费用由社交基金支付。

#### **(五) 大埔区议会 2016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

75. 区议员备悉上述报告。

#### **X. 下次会议日期**

76. 下次会议订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77. 余无别事，会议于上午 11 时 56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12 月

大埔区议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附件

| 活动名称               | 丁酉年大埔耆老千岁宴 |         |        |         | 丁酉年大埔万家庆新春<br>节日灯饰 |
|--------------------|------------|---------|--------|---------|--------------------|
|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 主办团体       | 协办团体    | 协办团体   | 协办团体    | 主办团体               |
|                    | 大埔乡事委员会    | 大埔七约乡公所 | 大埔商会   | 大埔社团联谊会 | 大埔商会               |
| 区镇桦先生              |            |         |        |         |                    |
| 陈灶良先生, MH          | 总务委员       |         |        | 执行委员    |                    |
| 陈笑权先生, MH          | 副主席        | 顾问      | 会董     | 执行委员    | 会董                 |
| 郑俊平先生, JP          | 执行委员       |         | 会长     |         | 会长                 |
| 郑俊和先生              |            |         |        |         |                    |
| 张学明议员, GBS, JP     | 主席         | 会长      | 会长     | 执行委员    | 会长                 |
| 周炫玮先生              |            |         |        |         |                    |
| 关永业先生              |            |         |        |         |                    |
| 刘志成博士              |            |         | 会董     |         | 会董                 |
| 刘勇威先生              |            |         |        |         |                    |
| 李国英先生, BBS, MH, JP | 执行委员       | 会长      | 法律顾问   |         | 法律顾问               |
| 李华光先生              |            |         |        |         |                    |
| 李耀斌先生, BBS, MH, JP |            |         |        |         |                    |
| 罗晓枫先生              |            |         |        |         |                    |
| 谭荣勋先生              |            |         |        |         |                    |
| 邓铭泰先生              | 总务副主任      |         |        |         |                    |
| 黄碧娇女士, BBS, MH, JP | 执行委员       |         |        |         |                    |
| 胡健民先生              |            |         |        |         |                    |
| 任启邦先生              |            |         |        |         |                    |
| 任万全先生              |            |         |        |         |                    |
| 余智荣先生              |            |         | 总务组副主任 |         | 总务组副主任             |

备注：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